

東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100.11.16)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105.07.12)

(修正第2條、第7條)

-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產學服務、學術研究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特聘教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或擬新聘之專任教授，任教授滿三年以上，並具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近十年以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計畫研究主持人共達十次(含)以上者。
 - 二、曾於近十年以內擔任產官學研各類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並獲得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三、曾於近五年以內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
 - 四、曾獲得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五、為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並於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十五篇(含)以上者。
 - 六、在學術上有顯著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崇高，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卓著幫助者。
- 教師外校相關資歷得合併計算之。
- 第 3 條 特聘教授設置之名額，視學校經費及需要而定。
- 第 4 條 特聘教授之設置，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 5 條 特聘教授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推薦，經校長同意，提學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 6 條 特聘教授聘期一次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7 條 特聘教授之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特聘教授待遇依照本校專任教授敘薪，每月並得另加發特聘研究費一萬元整；但於聘期內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其特聘研究費與行政主管加給擇一(優)核支。
 - 二、特聘教授每學期教授一至二門課程，並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在本校擔任特聘教授期間不得在其他國內外學校專職。
 - 三、聘自國外之特聘教授，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全額經濟艙來回機票，每學年度以一

次為限;如中途離職或解聘者，本校不再負擔其機票費用。

四、特聘教授於特聘期間如遇留職研究、離職、借調、改聘講座教授、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特聘研究費之發給。

五、特聘教授於支領特聘研究費期間，如同時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外其他彈性薪資等相關獎補助金者，僅能擇一支領。

六、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